

#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

通税稽一公〔2024〕42号

南通典问贸易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实施税务检查，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、企业注册经营地址虚假等原因，无法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等送达方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公告送达《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，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账册凭证、纳税申报、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等涉税资料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



公告送达纳税人清单2024-42

| 序号 |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     | 纳税人名称      | 法定代表人 |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  | 文书类型    | 文书编号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91320611MA1NXA9JX7 | 南通典问贸易有限公司 | 吴攀    | 南通市港闸区永和佳苑25幢106室 | 税务稽查通知书 | 通税稽一检通(2024)134号 |



#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## 税务检查通知书

通税稽一检通〔2024〕134号

南通典问贸易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611MA1NXA9JX7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薛华娟、吴瑜等人，自2024年11月7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